

债券简称：19 贵安 G1	债券代码：155810. SH
债券简称：19 贵安 G2	债券代码：163016. 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G1	债券代码：163129. 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G2	债券代码：163183. 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G3	债券代码：175044. SH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作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贵安 G1，债券代码：155810. SH）、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贵安 G2，债券代码：163016. SH）、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贵安 G1，债券代码：163129. SH）、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 贵安 G2，债券代码：163183. SH）、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 贵安 G3，债券代码：175044. 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

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公司债券《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公司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相关原因

根据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委员会《关于罗佳玲同志任职的通知》(黔干任【2022】290 号)和中国共产党贵阳市委员会《关于万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筑干任【2022】508 号)文件精神,《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免去石显银先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侯旭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免去叶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选举罗佳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刘仁好先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万琳女士担任董事。

(二)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罗佳玲女士,1971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市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贵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贵阳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兼)、贵阳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书

记（兼），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贵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万琳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贵阳市花溪区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干部科科长，区远教办常务副主任，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花溪区党武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贵安新区党武乡党委书记（副县长级），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党组副书记、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大学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贵安新区党武街道党工委书记（保留正县长级）。现任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刘仁好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贵阳市麟山水泥厂销售科副科长，花溪区计经局系统团委书记，花溪区计经局经济运行科副科长，花溪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花溪区国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花溪区高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花溪区孟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花溪区乡企局（煤炭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花溪区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贵阳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贵阳市总工会副主席（兼），白云区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分管常务工作），白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现任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海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依照《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尽快落实全部董事到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